淡江大學

TAMKANG UNIVERSITY

https://www.tku.edu.tw

2025 - 2026

114學年度
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簡章

113年10月18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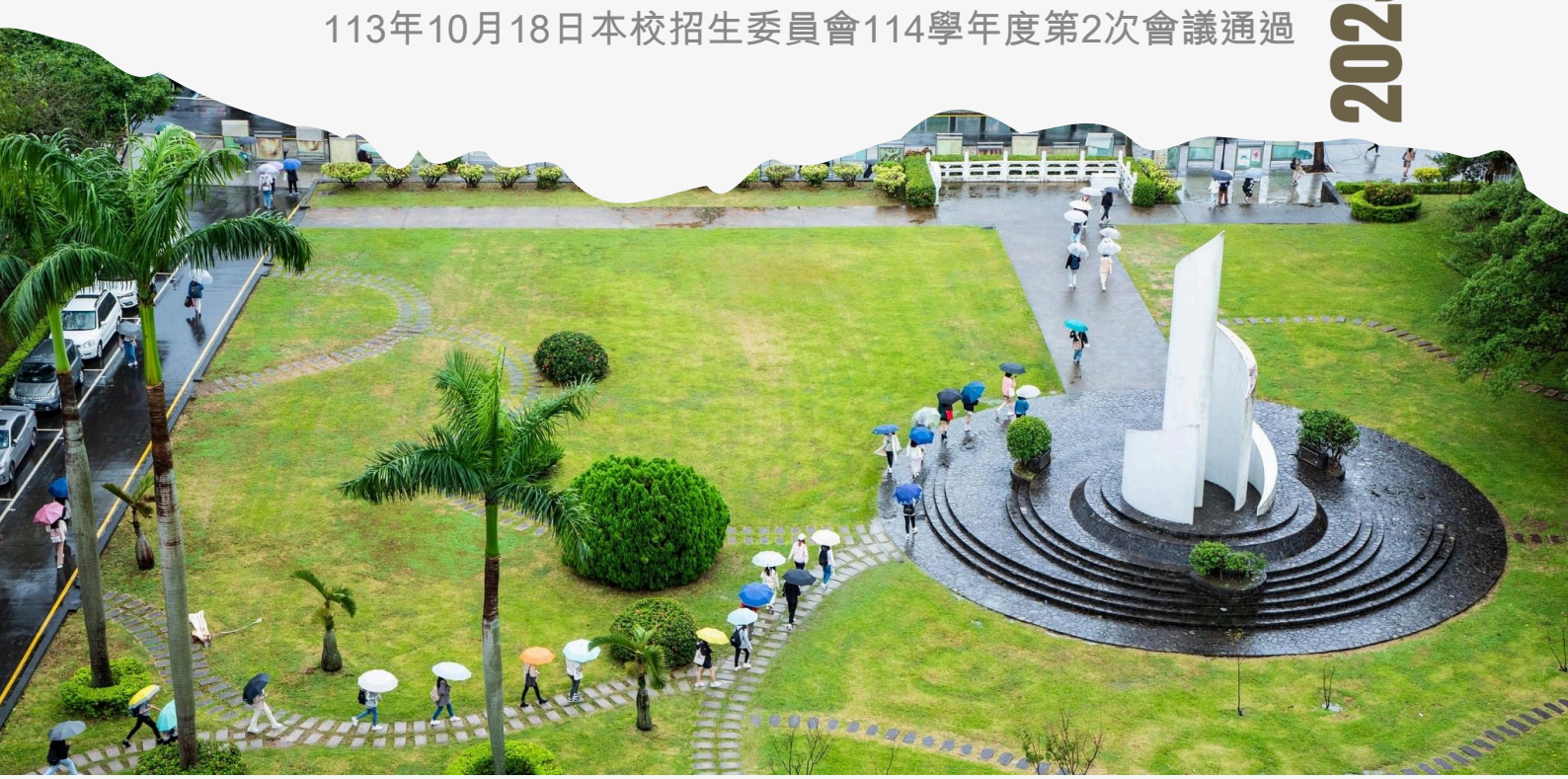

ESG+AI=∞ AI+SDGs=∞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	**1.登錄報名資料** https://adms.tku.edu.tw/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至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受理)**
	2.繳交報名費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至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止**(逾期不受理)**
	3.上傳書審資料 **(依學系規定辦理)** https://adms.tku.edu.tw/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至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逾期不受理)**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試號碼查詢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本招生採書面審查，應試號碼係供榜單公告識別用
榜單公告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http://www.tku.edu.tw/→招生資訊→榜單資訊
成績單寄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線上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請洽註課中心)		依網頁公告說明 http://www.tku.edu.tw/→招生資訊→入學管道→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遞補名單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招生報名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3529　　電子信箱:joinus@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5　　網址:https://adms.tku.edu.tw/
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註冊、報到、保留學籍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2367　　電子信箱: ath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9　　網址: https:// athx.acad.tku.edu.tw/
其他相關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 電話：02-2621-5656（分機 2217、2817） ★學務處**住輔組**(**住宿**) 電話：02-2621-5656 （分機 2395、2396）★學務處獎助學金查詢網址：（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2） ★**財務處**(**學雜費**)（分機 2067）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期限：**1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至 6 月 16 日中午 12:00 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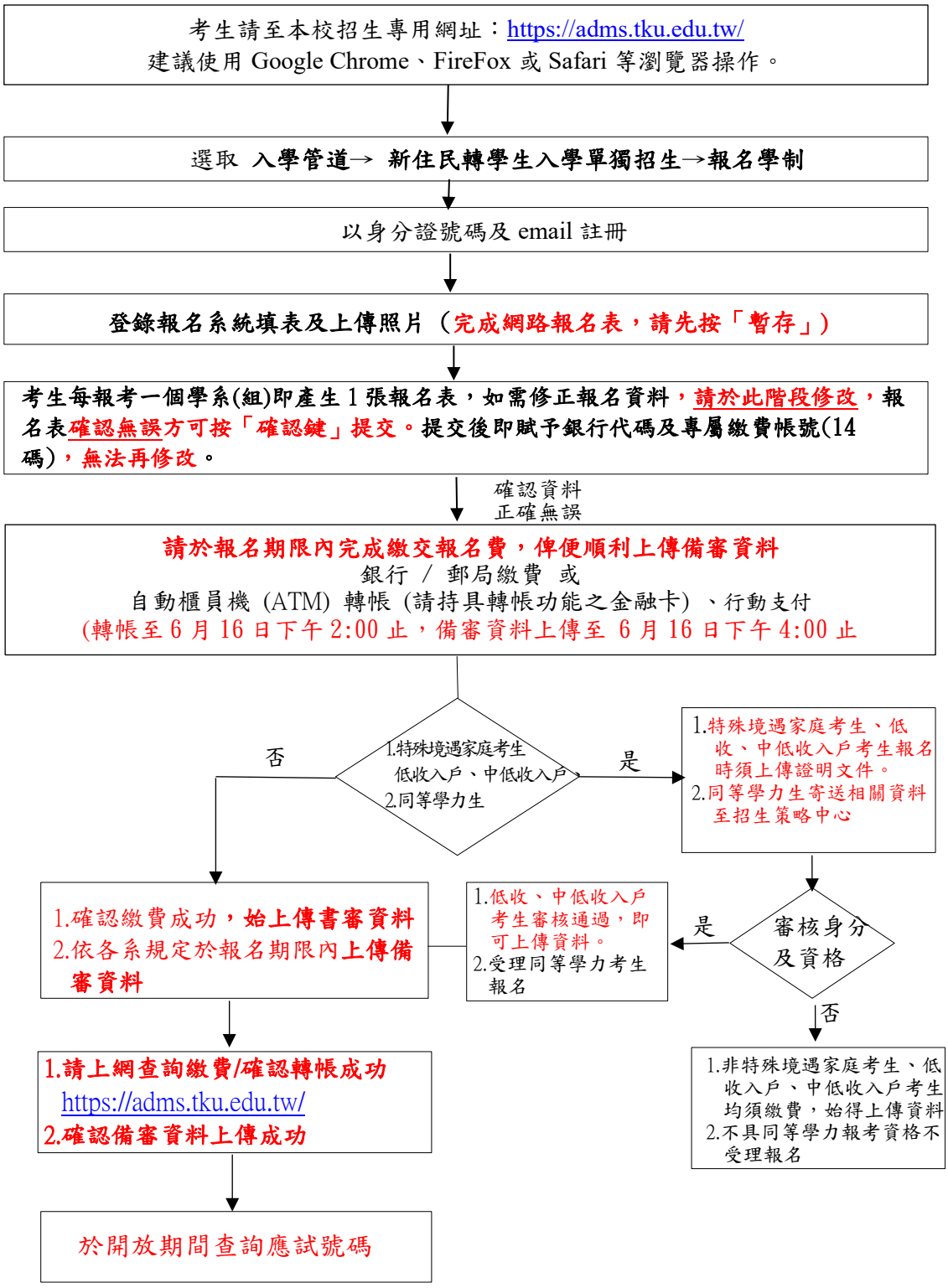

(一)輸入姓名若無該特殊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另填造字申請表(附錄 5)傳真或 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

(二)**如報名填表完成並確認提交後始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勿繳費**，系統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作廢本表；**考生請重新填表，再以系統新賦予之帳號轉帳繳費即可**。

(三)上傳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及類型，依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 1
貳、報名及注意事項 …… 2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地點 …… 4
肆、錄取標準及公告 …… 5
伍、成績複查 …… 5
陸、申訴程序 …… 5
柒、報到及註冊 …… 5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 7
玖、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7
拾、招生系別、名額、採計科目或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 8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17
2、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22
3、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報名繳費注意事項……23
4、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24
5、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25
6、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退費申請表……26
7、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27
8、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28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招生簡章

依113年10月18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壹、報名資格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如有休學之學期則不算在修業累積之學期數內）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如欲報考本校新住民轉學生，須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提醒：

一、已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填寫「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錄2)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或**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生，不得再報考本項招生**。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以境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一）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四、重要法規
（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37
（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貳、報名及注意事項

一、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退學，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附錄 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日期：

1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起至 6 月 16 日中午 12:00 止。

四、報名學制：**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入學管道**」→「**學士班轉學生**」→「**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請先以身分證件上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 email 註冊，註冊並驗證後即可開始填寫報名表。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依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及帳號繳費，完成繳費後即可上傳書審資料。

※所上傳之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jpg 檔案格式，五官需清晰可辨。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

(一)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二)**本校招生相關訊息以 email 方式連絡，請務必正確登錄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三)**考生可重複報名不同學系(組)。報名 2 個學系(組)以上，需分別登錄報名表，依不同帳號繳費，報名表確認無誤即可提交，提交後無法修改。**若有疑義，請來電詢問。電話：(02)26215656 轉 3529、2513、2208、2016。

(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國外學歷切結書。

六、繳交報名費

(一)**繳交期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止。**

(二)繳交費用：新臺幣 1,350 元

(三)繳費方式：

1、臨櫃：至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

2、ATM 或網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

3、行動支付

詳細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 3。

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受款人名稱（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帳號：**「7929------」（共 14 碼，報名系統所附之虛擬繳費帳號）**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戶考生：**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2、「特殊境遇家庭」：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之考生。

（2）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上述資格考生，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經**審核通過後優待免繳報名費**，並**即可上傳書審資料**，若未獲通過，須先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得上傳書審資料。

(五)**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

(六)務必查詢報名費繳交成功：請於匯款後次日或轉帳繳費後 30 分鐘，至招生系統 https://adms.tku.edu.tw/ **查詢報名費繳交是否成功。報名期限截止，未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或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確切查詢個人繳費紀錄。**

(七)退費：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1)溢繳報名費。

(2)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由本校認定)**

2、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 6)請 email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529、2513、2016、2208、3442。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郵局帳戶/親領者免）或行動支付手續費 2%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款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七、上傳報名表件：分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請於報名系統上傳。

(一)請將「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分別於報名系統中依項目分別上傳。資料以PDF檔上傳，檔案名稱沒有限制，單一檔案不可超過4MB。務必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受理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

(三)報名資料上傳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table>
<tr><td colspan="2">報名資料</td><td colspan="3">說明</td></tr>
<tr><td rowspan="6">報名資格審查資料</td><td>(一)身分證或居留證
(含照片檔)</td><td colspan="3">1.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2.將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掃描存為PDF檔後上傳。</td></tr>
<tr><td>(二)新住民身分證明</td><td colspan="3">「<u>歸化國籍許可證書</u>」及「<u>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u>」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轉入年級</td><td>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td><td>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二年級 （上學期）</td><td>至少累計滿二學期</td><td rowspan="2">歷年成績單＋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兩者均需為學校正式出具之證明，請勿提供網路截圖）。</td></tr>
<tr><td colspan="2">三年級 （上學期）</td><td>至少累計滿四學期</td></tr>
<tr><td colspan="3">1.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
3.成績單上具有完整二學期或四學期學生，可不用提供在學證明</td></tr>
<tr><td colspan="5">↑以上為「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備妥，並分項存成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td></tr>
</table>

八、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未繳交報名費及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

九、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7。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地點

一、修業年限：

（一）各學系修業年限除建築系為 5 年外，餘均為 4 年。

（二）二、三年級轉學生修業年限自轉入學系年級起計算至四年級，如入學前已修學分經抵免後且編高年級，則自編高年級起計算至四年級；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修業 1 年，並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規則修習學分始可畢業。

二、上課地點：日間學制各學系學士班均於淡水校園上課；**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台北校園上課**，其餘年級於淡水校園上課，如修習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課程，請留意上課地點。

三、學生須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科目，且符合校、院、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其他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四、轉學生錄取入學後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申請；辦理學分抵免須經各系初審，教務處複審後通知各生，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請詳閱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tk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相關法規】→【成績業務相關】。

肆、錄取標準及放榜公告

一、評分方式

(一)審查資料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二)總成績係各單項成績乘以各單項規定之占分比例後相加。

(三)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一)各系(組)、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各系(組)、學位學程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三)任一項（科）目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即不予錄取。

(四)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正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則俟缺額數達同分名額，始通知遞補。

三、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

1. http://www.tku.edu.tw/→招生資訊→榜單資訊→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榜單
2. http://www.tk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榜單公告。

錄取通知以限時信函寄發至通訊地址，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伍、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於報名網頁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二、各學系「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陸、申訴程序

一、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簡章「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附錄 8)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柒、報到及註冊

一、**本校採線上報到註冊**，報到註冊前須完成繳費或就學貸款手續，錄取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日期及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同時錄取多個學系(組)／年級之考生，僅能擇1學系(組)／年級辦理報到註冊。錄取生同時錄取其他學系(組)／年級， 如已辦理報到後，獲備取學系(組)遞補通知時，可至本校放棄原已報到之學系(組)／年級並辦理退學，始得選擇備取之學系(組)／年級辦理報到，並於規定之線上報到註冊遞補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

三、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www.tku.edu.tw→【招生資訊】→【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規定之開始上課日止。

四、錄取生(含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到註冊及遞補相關資訊，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報到及遞補權益，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洽詢(分機：2367、2368、2366、2732、2907、2203、2210)；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財務處洽詢（分機：2067、3793、3794）。

六、報到註冊時應繳資料如下：

(一)學歷相關證件：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淡江大學學生具雙重學籍身分申請表。

5、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6、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公證及驗(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7、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未通過境外學歷驗證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始確認者撤銷入學資格及退學。

※依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二)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正、反面。

(三)歸化國籍許可證明書影本及其許可函副本。

(四)依「報到注意事項」及「新生注意事項」等資訊所列應繳交及上傳資料。

七、**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註冊程序。**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114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3 學年度資料供參考。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分機 3793、3794、2067）。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節錄)：

區分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事務學院	商管學院	理學院 精準健康學院	工學院 AI 創智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一般生	學費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雜費	7,880	7,880	7,880	8,590	13,460	13.920
	延修生	學分費(10學分以上)	38,240	38,240	38,240	38,240	40,000	40,000
		學分費(9學分以下)	1,350	1,350	1,350	1,350	1,480	1,480
註1：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註2：110學年起全球發展學院系所併入工學院(資創系)、外語學院(語言系)、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系、政經系)。 註3：延修生收費標準： (1) 依所屬學院暫收6學分，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另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2) 若因選修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教育學程或輔系另行開班)10學分以上(含)者，則應繳交原系所全額學雜費(不含私校退撫基金)，其軍訓、護理、體育學分費、教育學程及輔系另行開班者，不再另收費。								
進學學士班	一般生	學分學雜費		1,405		1,415		1,540
	延修生	學分學雜費		1,384		1,394		1,517
註1：一般生依所屬學院暫收學分數：18學分。 註 2：延修生依原系所暫收學分數：6 學分，選修課程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取，另依規定不收取私校退撫基金。								

其他費用或規定請至財務處網頁 https://www.finance.tku.edu.tw/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二、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玖、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拾、招生系別、名額、採計科目或考試科目及其他規定：

一、日間學制(淡水校園)

二年級

系別	年級	名額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中國文學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由、讀書計畫)(60%)	1. 中文自傳 2. 大學歷年成績
歷史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由)(40%) 3. 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30%)	1. 中文自傳 2. 大學歷年成績 3. 有助審查資料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在校成績(40%):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4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大眾傳播學系	二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中文自傳（1000 字內）(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特殊表現證明）(25%)	1. 大學歷年成績 2. 中文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訊傳播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作品集(60%) 3. 中文能力(10%)	1. 作品集 2. 大學歷年成績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3.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物理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 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大學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化學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2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等）(80%)	大學歷年成績
建築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與學習計畫)(30%) 3. 中文能力(20%) 4. 英文能力(20%)。	中文能力
土木工程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5%)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25%) 3. 中文能力(20%) 4. 英文能力(20%)	大學歷年成績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30%) 3. 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專業證照等資料)(4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二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3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別	年級	名額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二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 中文語文能力(2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 中文語文能力(2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 中文語文能力(2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中文語文能力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二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30%)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大學歷年成績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二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包含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及自傳)(50%) 3. 中文檢定證明(TOCFL A2 或以上)(1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財務金融學系	二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自傳(25%)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5%)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二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 英文能力(50%)	1. 英文能力 2. 大學歷年成績 3. 書面資料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 讀書計畫(3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讀書計畫
經濟學系	二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5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有助審查之資料)(6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會計學系	二年級	5 名	1.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申請動機)(50%) 2. 大學歷年成績(30%) 3. 中文能力(10%) 4. 英文能力(1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中文能力 4. 英文能力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二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申請動機)(4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申請動機)(5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運輸管理學系	二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申請動機)(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公共行政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簡歷(20%)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書、各類證照、得獎證明等(3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簡歷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系別	年級	名額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管理科學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簡歷(35%)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書、各類證照、得獎證明等(15%)	1. 大學歷年成績 2. 簡歷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英文學系	二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研讀計畫、自傳）(20%) 3. 中文能力(20%) 4. 英文能力(30%)	1. 英文能力 2. 中文能力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20%) 3. 英文能力(50%)	英文能力
日本語文學系	二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2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 英文能力(40%)	1. 英文能力 2. 書面資料 3. 大學歷年成績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2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就讀動機等）(60%) 3. 英文能力(20%)	1. 書面資料 2. 英文能力 3. 大學歷年成績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2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50%) 3. 英文能力(30%)。	1. 英文能力 2. 書面資料 3. 大學歷年成績
教育科技學系	二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社團經驗、競賽成果、自傳、媒體作品或教材、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3. 中文能力(30%) 4. 英文能力(1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中文能力 3. 英文能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二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個人背景、申請動機及興趣專長）(40%) 3. 中文能力(10%) 4. 英文能力(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英文能力 3. 中文能力
人工智慧學系	二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備註：

一、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全英語授課學分始得抵免**(國內外大學均需檢具相關全英語授課證明)

二、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英語授課學分始得抵免**(國內大學需提出相關全英語授課證明及 CEFR 語言能力檢定證照達 B2等級證明）。

三、國際觀光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轉學生原校所修課程之學分抵免，均必須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方得抵免**。

四、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觀光系全英語學士班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推動「三全」教育：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教學　以加強英文能力，所有學生「全大三出國」，自費至本系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1/4學雜費）；「全住宿學園」所有學生大三出國前須住宿一年。

五、英文系、英文系全英語學士班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對等級(含)以上。

三年級

系別	年級	名額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中國文學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由、讀書計畫)(60%)	1. 中文自傳 2. 大學歷年成績
歷史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中文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理由)(40%) 3. 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30%)	1. 中文自傳 2. 大學歷年成績 3. 有助審查資料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在校成績(40%):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40%)：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限 1000 字以內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1. 在校成績 2. 自傳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大眾傳播學系	三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中文自傳（1000 字內）(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特殊表現證明）(25%)	1. 大學歷年成績 2. 中文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訊傳播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作品集(60%) 3. 中文能力(10%)	1. 作品集 2. 大學歷年成績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0%) 3.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物理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 語文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大學歷年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化學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2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等）(80%)	大學歷年成績
建築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與學習計畫)(30%) 3. 中文能力(20%) 4. 英文能力(20%)。	中文能力
土木工程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5%)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25%) 3. 中文能力(20%) 4. 英文能力(20%)	大學歷年成績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30%) 3. 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專業證照等資料)(4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3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3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三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 中文語文能力(2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中文語文能力

系別	年級	名額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 中文語文能力(2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中文語文能力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 中文語文能力(2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中文語文能力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三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30%)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大學歷年成績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三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包含中文撰寫之學習計畫及自傳)(50%) 3. 中文檢定證明(TOCFL A2 或以上)(1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財務金融學系	三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自傳(25%)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5%)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40%) 3. 讀書計畫(3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3. 讀書計畫
經濟學系	三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5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企業管理學系	三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有助審查之資料)(6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會計學系	三年級	5 名	1.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申請動機) (50%) 2. 大學歷年成績(30%) 3. 中文能力(10%) 4. 英文能力(1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中文能力 4. 英文能力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三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申請動機) (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資訊管理學系	三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申請動機) (5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運輸管理學系	三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與申請動機)(40%)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公共行政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簡歷(20%)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書、各類證照、得獎證明等(3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簡歷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管理科學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簡歷(35%)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書、各類證照、得獎證明等(15%)	1. 大學歷年成績 2. 簡歷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系別	年級	名額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英文學系	三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研讀計畫、自傳）(20%) 3. 中文能力(20%) 4. 英文能力(30%)	1. 英文能力 2. 中文能力
日本語文學系	三年級	4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2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教育科技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社團經驗、競賽成果、自傳、媒體作品或教材、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3. 中文能力(30%) 4. 英文能力(1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中文能力 3. 英文能力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三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個人背景、申請動機及興趣專長）(40%) 3. 中文能力(10%) 4. 英文能力(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英文能力 3. 中文能力
人工智慧學系	三年級	3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書面資料

二、進修學士班(淡水校園)

二年級

系別	年級	名額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資訊工程學系	二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自傳(含讀書計畫)(40%)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檢定、語文能力證明)(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財務金融學系	二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自傳(25%)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5%)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有助審查之資料)(6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日本語文學系	二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2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三年級

系別	年級	名額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
資訊工程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自傳(含讀書計畫)(40%)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檢定、語文能力證明)(2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財務金融學系	三年級	1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自傳(25%)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25%)	1. 大學歷年成績 2. 自傳 3.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企業管理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有助審查之資料)(6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日本語文學系	三年級	2 名	1. 大學歷年成績(30%) 2. 書面資料（含自傳及讀書計畫）(50%)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20%)。	1. 書面資料 2. 大學歷年成績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略)

※法規出處：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 2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以下稱甲方)報考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稱乙方)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甲方：＿＿＿＿＿＿＿＿＿＿(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錄 3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繳費須知

（一）**提款機轉帳（需手續費）**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5、輸入轉入金額(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臺幣 1,350 元

6、務必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扣款成功。

7、「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請列印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1、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2、受款人名稱：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 例：「7929 xxxxxxxxxx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4、填寫繳費金額—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臺幣 1,350 元
(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用。

（三）**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1、填寫匯款單。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3、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 碼)「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5、填寫繳費金額—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臺幣 1,350 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行動支付**：Line Pay、悠遊付、街口支付、全支付(請依報名系統上之說明掃描 QR Code 繳費；**惟日後若有退費需求，依規定扣 2%手續費。**)

二、注意事項

（一）**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錯誤報名表作廢，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

（二）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 https://adms.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附錄 4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　　學校 學歷（力）證件】，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或不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A.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本人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B.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本人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日期：＿＿＿＿＿＿＿＿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附錄 5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 email 至 joinus@tku.edu.tw 信箱或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2)26215656 轉分機 3529、2513、2016、2208、3442。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附錄 6

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轉學生入學單獨招生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組</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日）　　（夜）　　（手機）
email：</td></tr>
<tr><td>退費理由</td><td colspan="3">請務必勾選
□溢繳報名費。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校認定)。</td></tr>
<tr><td>退費方式</td><td colspan="3">請務必勾選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 室)領取。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 30 元、行政作業費 300 元），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須另扣除手續費 2%後退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無繳交影本者不受理退費)。</td></tr>
<tr><td rowspan="5">退費帳號</td><td>戶名</td><td colspan="2">(須為考生本人)</td></tr>
<tr><td rowspan="2">銀行</td><td>銀行
分行</td><td>帳號</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局號</td><td>帳號</td></tr>
<tr><td></td><td></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3">(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一、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前寄至 joinus@tku.edu.tw，或傳真至（02）2620-9505。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529、2513、2016、2208。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或行動支付手續費 2%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td></tr>
</table>

附錄 7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成年，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附錄 8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1010000060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